

2024 昌鴻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及提高羽球競技能力，增進羽球愛好者技術交流。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昌鴻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四、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昌澤行銷企業社。
- 五、協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羽球社。
- 六、贊助單位：飛羽精品羽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4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體育館
- 九、參加單位：凡羽球愛好者皆可報名。
- 十、比賽項目：
 - 公開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大專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U17 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U40 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U50 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邀請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 十一、參加資格：
 - 公開組：凡是羽球愛好者皆可參加。
 - 大專組：凡是中華民國大專院運動會所規定之一般組、無論是在學或已畢業之選手皆可參加。
 - U17 組：凡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2008 年 4 月 13 日以後(含)出生）。
 - U40 組：同組兩位選手年齡皆須超過 35 歲（1989 年 4 月 13 日以前出生），且相加後須超過 80 歲。
 - U50 組：同組兩位選手年齡皆須超過 45 歲（1979 年 4 月 13 日以前出生），且相加後須超過 100 歲。
 - 邀請組：由大會邀請公司員工及土木技師參賽。
- 十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ic.ef-info.com/>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23:59 止（星期六），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費：各組單打新台幣 600 元整、雙打新台幣 800 元整。
（報名費含贈紀念衫一件、每人限發一件）

(三) 繳費方式：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四)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五)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請自行投保。

(六) 紀念衫衣服尺寸表（單位：公分 $\pm$ 5% 誤差）

尺寸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5L
肩寬	33	34	38	40	42	44	47	50	52	57
胸寬	42	45	46.5	48.5	51	53	57	59	62	66
衣長	54.5	57.5	60	62	64.5	67	69.5	72	74	75
袖長	15	16	17	17	18	19	19.5	21	22	22

十三、抽籤：

- (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進行直播抽籤。
- (二) 本次賽事採電腦亂數抽籤，抽籤結果將不避開同單位同籤，如有同單位同籤不得異議。
- (三) 一經抽籤後不接受任何名單更改。

十四、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裁判長解釋之。
- (二)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比賽用球。
- (三) 競賽制度：採預賽分組循環賽制決賽單淘汰賽制，各組均採新制 25 分單局制。（大會保有改變賽制之權力）
- (四)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

B、(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C、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比賽細則：

1. 各參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比賽開始 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球員出賽時請攜帶有相片的證件備查，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
3. 為使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提早比賽。

十五、獎勵：

- (一) 各組參賽隊數十八隊 (含) 以上時取優勝者前六名；八隊至十七隊取四名，五隊至七隊取三名；四隊取一名；未滿四隊取消比賽。
- (二) 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

十六、罰則：

- (一)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 (二)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事件，除按規定停止其出賽比賽外，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司所辦之下屆該項比賽一年。
- (四)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的成績 (名次)，繳回所領取之獎品及獎金，並停止該單位參加下屆該項比賽一年。

十七、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有不符裁決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仍需繼續比賽，不得停止，否以棄權論。
- (三)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三十分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

十八、附則：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包含保險由各單位自理。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